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: 江佳穎

電話: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: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Q5750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1011344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24158

主旨:有關得寶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之「得寶醫用口罩(未滅菌)(衛 部醫器製壹字第008885號)」(批號0528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, 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,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或販售, 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1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 11000702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接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知有關旨揭 公司高雄製造廠(地址: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號7樓之1) 產製之旨揭醫療器材(批號0528),數量計24箱又18包(共 58.500片),疑有無法排除遭汙染或有危害使用者人體健康 之虞,故啟動回收。

三、為保障民眾使用藥物安全,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,如有案內 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或販售,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: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副本: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